**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510118202100119**

**项目名称:成都市东部新区水务监管事务中心职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成都市东部新区水务监管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成都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成都市东部新区水务监管事务中心**

**成都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 录

**[目 录 1](#_Toc2712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_Toc2734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_Toc2778)**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6](#_Toc12476)**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6](#_Toc873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31](#_Toc8711)**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8](#_Toc1795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_Toc25381)**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8](#_Toc11827)**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0](#_Toc275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成都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东部新区水务监管事务中心**（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市东部新区水务监管事务中心职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510118202100119**。**

**2.项目名称：**成都市东部新区水务监管事务中心职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人：**成都市东部新区水务监管事务中心。

**4.采购代理机构：**成都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三、采购项目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备案号** | **所属行业** | **采购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成都市东部新区水务监管事务中心职工体检服务采购 | (2021)0239号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570000.00 | 570000.00 |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 | |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2018年至今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自2021年09月16日至2021年 09月23日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1）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磋商资格不得转让。（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无效相应责任自负。 （3）本项目报名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l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9月27日13：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请供应商按时参与本项目的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09月27日13：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环球中心E3区1509号（成都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东部新区水务监管事务中心

地 址：简阳市河东新区文苑街1号

联系人：陈君

联系电话：028-27751522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环球中心E5区1502-1508号

联系人：张黎

联系电话：028-86026626

2021年09月15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供应商的数量为报名并参加采购活动的数量。 |
| 2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570000.00元（大写：伍拾柒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570000.00元（大写：伍拾柒万元整），**男性体检单价最高限价735元/人，女性体检单价最高限价1075元/人，供应商需按单价进行报价**。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 |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 |
| 4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5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实质性要求)。**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 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 |
| 一、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规定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结果公告中将同时公示其声明函）。  4、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以上虚假声明或证明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6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是否允许分包  **（实质性要求）** | 否。 |
| 9 |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2、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
| 10 |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节能、环保）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 11 |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2 | 考察现场标前  答疑会 | 详见磋商须知二 、12。 |
| 13 |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 |
| 14 |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 15 | 询问、质疑 | 1、对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的询问、质疑：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做出答复。  质疑时间：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陈君  联系电话：028-27751522。  2、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界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张黎  联系电话：028-86026626。  3、询问、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询问、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 |
| 16 | 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财政金融局。  联系电话：028-86360129。  地址：成都东部新区三岔街道板桥村2组166号东部新区市民中心。  邮编：641400。  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 |
| 17 | 评审情况的公告 | 1、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附件中予以公告。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若涉及）、数量（若涉及）、单价（若涉及）、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 1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涉及。 |
| 19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1、本磋商文件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收取标准为定额收取：人民币6000.00元（大写：陆仟元整）。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  3、单位名称：成都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成都第二支行  账号：51050142620800001707 |
| 20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应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凭证到成都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张黎  联系电话：028-86026626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环球中心E5区1502-1508号。 |
| 21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违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22 | 产品强制认证  （如涉及） | 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最新目录，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认证证书（实质性要求）。 |
| 23 | 强制节能采购  （实质性要求）  （如涉及） |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如供应商销售的产品的品目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品目清单，则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 24 | 关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释义 |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
| 25 | 落实政策 |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如有）、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
| 26 | 履约验收  标准和要求 |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并结合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变更）文件的约定执行。 |
| 27 | 声明承诺提醒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 28 | 供应商信用融资 |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 号） 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
| 备注：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 | |

##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东部新区水务监管事务中心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成都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采购活动。

**7.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8.1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性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内容如果供应商不能在文件清楚明确体现的，应该以承诺函的方式进行响应，否则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 **报价要求**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报价。

16.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和技术责任进行报价。

16.3 磋商价格应是所述项目的全部内容的报价。

16.4 所有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元。

**最终报价要求:**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以“首轮报价”为基础进行填写报价。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电子文档1份（采用U盘制作）。

18.4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响应文件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码。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10 **（实质性要求）未按以上要求进行编制和签署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实质性要求）**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行贿犯罪档案**

24.1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提交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24.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部门或网站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成交结果**

25.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成家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成交通知书**

26.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如涉及）**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验收**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相关规定执行。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9.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需要对此项做出承诺）。

41.磋商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 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2018年至今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提供承诺函原件。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17 号《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六）规定的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2）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3）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4）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注：以上证件提供正/副本均可。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说明：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人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1）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也可提供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3）银行资信证明须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3个月内由供应商所开立账户的银行开具的复印件；（4）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以上材料（1）、（2）、（3）、（4）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提供供应商2021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或税务、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2）或提供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说明：税收可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或网银转帐回执单等有效证明材料；社保资金可提供社保部门开具的收据、网银转帐回执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已缴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日期距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月的企业，对税收和社保资金可提供情况说明或承诺）；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说明：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本项目行业行政主管的明文规定或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听证标准为准）；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2018年至今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资格性响应文件:一、承诺函）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包含对原件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且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

4.本项目在评标时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次服务内容：成都市东部新区水务监管事务中心职工体检服务。参加体检人数共约680人，其中男性474人，女性206人。结算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体检清单为采购人体检项目。**男性体检单价最高限价735元，女性体检单价最高限价1075元，超过限价无效。**

**二、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1、供应商有义务协助采购人选择体检项目。

2、供应商应具有独立的体检场所、能做到检患分离，避免交叉感染。

3、对异常结果凡需进一步检查确诊的，由供应商向本人提出并给予安排，进一步检查的费用由需复检本人自行承担，费用不计入体检经费内。

**★**4、供应商应落实保密制度，对有可疑肿瘤或其它危害身体健康较大的疾病，由体检医生通知采购人及职工本人，以便及时就诊或进一步检查。

5、供应商应控制每天的体检人数在适当的范围内，根据自身每日接检能力、场地大小，结合防疫要求确定合理的参检人数和参检时间间隔，以确保服务流程顺畅，保障对每一名职工的服务质量。

6、供应商应提供所有参检人员的体检报告，体检报告中除进行常规的数据分析外，应提供相应的保健知识，以及个性化的健康促进计划。

7、为采购人提供检后咨询服务。

8、在采购人参加体检人员的总检报告完成后,为采购人提供团队检查的健康总结报告。

9、每批次体检工作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统一送体检报告给采购人，再由采购人转发给体检人员。

10、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各体检项目一览表、清晰准确的检前注意事项、体检流程图、体检时间安排表以及饮食、作息等方面准确的建议等。

11、设有餐厅并准备早餐，统一安排体检人员在检后用餐。

12、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体检安排方案；应急措施；体检质量保证措施；若体检发现疾病需进一步治疗的，须提供就医绿色通道，并制定体检治疗服务方案；后续的增值服务等。

**（二）体检内容**

**女性套餐**

|  |  |  |
| --- | --- | --- |
|  | 体检项目 | 检查意义 |
| **普通检查** | 一般情况 | 测量人体基本健康指标。如：血压是否正常，有无体重偏低、超重或肥胖。 |
| 内科 | 医生通过面谈后，进行理学检查，根据病史与检查所见对心肺、腹腔脏器、神经系统等状态和功能情况进行最有可能的诊断。 |
| 外科（女） | 1、对甲状腺、浅表淋巴结、脊柱四肢等检查有无异常；  2、以上体检内容中未包括的异常体征，如皮肤病变(皮疹、炎症、皮下结节、脂肪瘤、溃疡或面积较大影响功能的瘢痕等)。 |
| 耳鼻喉科 | 对耳、鼻、咽喉、扁桃体、听力状态进行检查。 |
| 病史及家族史 | 询问了解病史及家族史，并通过了解情况提醒注意事项。 |
| **采血检查** | 癌胚抗原(CEA) | 能反映出多种肿瘤的存在，筛查消化道及呼吸道肿瘤的指标之一。 |
| 肾功三项 | 通过血液中尿素氮、肌酐、尿酸水平，评估肾功能的状况，测定肾功能损害程度；血尿酸增高对高尿酸血症、痛风有诊断意义。 |
| 血脂四项 | 血脂是血浆中的中性脂肪（甘油三酯和胆固醇）类脂（磷脂、糖脂、固醇、类固醇）的总称。主要是测定血清中的总胆固醇、甘油三酯、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和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的水平等。通过检查血浆中的血脂，可以预防或知晓是否患有肥胖症、动脉硬化、高血脂、冠心病、糖尿病、肾病综合征，以及其他一些心血管疾病。 |
| CA125 | 筛查消卵巢癌的指标之一，输卵管腺癌、子宫内膜癌、宫颈癌、胰腺癌、肠癌、乳腺癌和肺癌患者该项指标结果也有明显升高。 |
| 甲胎蛋白(AFP) | 作为原发性肝癌的血清标志物，用于原发性肝癌的诊断及疗效监测。与肝癌及多种肿瘤的发生、发展密切相关，也可用于提示肝癌手术切除的疗效(即是否彻底或复发)。 |
| 血糖 | 评价人体空腹状态下糖代谢是否正常，评估糖尿病患者空腹血糖控制是否达标。是诊断糖代谢紊乱的最常用和最重要指标。 |
| 肝功能9项 | 肝功能检查包括：肝脏的蛋白质代谢功能、胆红素和胆汁酸代谢功能、酶学指标、脂质代谢功能、肝脏排泄和解毒功能的检测。是肝细胞受损最敏感的指标，升高可提示肝胆系统疾病：如急性传染性肝炎、酒精肝等，以及反应肝脏合成功能。 |
| 血细胞分析+细胞形态 | 通过检查可发现血液方面的问题，评价骨髓功能，有助于临床急慢性感染，病毒性疾病的判断；有助于了解有无贫血及贫血分类；有助于出血性疾病的诊断等。 |
| **尿** | 尿沉渣定量及尿液分析 | 化验尿的PH值、蛋白、白细胞等成份来筛查早期肾脏和尿路疾病。 |
| **心电图** | 心电图 | 是心脏电兴奋的发生、传导及恢复过程的客观指标。 |
| **放射科** | 低剂量肺部CT | 检查心脏、两肺、纵隔、膈、胸膜，判断有无炎症、肿瘤、结节等；尤其能够鉴别肺炎、肺癌、肺脓肿、肺结核，筛查早期肺癌。 |
| **彩超** | 肝、胆、胰、脾、肾彩超 | 对人体腹部内脏器官的状况和各种病变（如肿瘤、结石、脂肪肝等）提供高清晰度的彩色动态超声断层图像判断，依病灶周围血管情况、病灶内血流血供情况-良恶性病变鉴别。 |
| 甲状腺彩超 | 对甲状腺大小、体积与血流做定性和定量估测，对肿瘤的良、恶性可进行定性或半定性诊断，可进一步观察甲状腺血流分布和血流动力学，增加了对甲状腺功能的诊断依据。 |
| 子宫附件阴式彩超（体检） | 观察子宫及附件（卵巢、输卵管）大小、形态结构及内部回声的情况，鉴别正常和异常，了解病变的性质，判别有无恶性病变，判断肾动脉狭窄等。 |
| 双乳彩超 | 检查乳腺有无乳腺增生、肿物、结节、囊肿、腺瘤、乳腺癌等病变。 |
| **妇科** | 宫颈细胞学检查 | 对脱落细胞的形态观察，筛查阴道及宫颈感染、宫颈病变、宫颈癌。 |
| 妇科检查 | 检查外阴、阴道、子宫颈和子宫、输卵管、卵巢及宫旁组织和骨盆腔内壁的情况。对一些妇科疾病作出早期诊断、预防以及早期治疗。 |
| 阴道分泌物五联检 | 检查阴道内有无滴虫、念珠菌，同时还可确定阴道清洁度，是筛查阴道炎的有效手段。 |
| **其他** | 提供静脉采血一次性医用材料；提供营养早餐；建立健康档案；提供图文报告、健康咨询；提供后续医疗便捷服务。 | |

**男性套餐**

|  |  |  |
| --- | --- | --- |
|  | 体检项目 | 检查意义 |
| **普通检查** | 一般情况 | 测量人体基本健康指标。如：血压是否正常，有无体重偏低、超重或肥胖。 |
| 外科（男） | 1、对甲状腺、浅表淋巴结、前列腺、脊柱四肢等检查有无异常；  2、以上体检内容中未包括的异常体征，如皮肤病变(皮疹、炎症、皮下结节、脂肪瘤、溃疡或面积较大影响功能的瘢痕等)。 |
| 内科 | 医生通过面谈后，进行理学检查，根据病史与检查所见对心肺、腹腔脏器、神经系统等状态和功能情况进行最有可能的诊断。 |
| 眼科 | 眼科检查是眼病诊断的主要依据，包括病史采集、视功能检查及眼部形态学检查。 |
| 耳鼻喉科 | 对耳、鼻、咽喉、扁桃体、听力状态进行检查。 |
| 口腔科 | 对牙齿、牙龈、口腔内软组织等进行无创检查，通过观察检测是否患有口腔科疾病，如口腔颌面部皮样、表皮颌下间隙感染、颌面部淋巴管瘤、齿状突发育畸形、上颌窦恶性肿瘤、颌骨造釉细胞瘤、慢性筛窦炎、下颌后缩、四环素牙、舌白斑等疾病等。 |
| 病史及家族史 | 询问了解病史及家族史，并通过了解情况提醒注意事项。 |
| **采血检查** | 血糖 | 评价人体空腹状态下糖代谢是否正常，评估糖尿病患者空腹血糖控制是否达标。是诊断糖代谢紊乱的最常用和最重要指标。 |
| 肝功能9项 | 肝功能检查包括：肝脏的蛋白质代谢功能、胆红素和胆汁酸代谢功能、酶学指标、脂质代谢功能、肝脏排泄和解毒功能的检测。是肝细胞受损最敏感的指标，升高可提示肝胆系统疾病：如急性传染性肝炎、酒精肝等，以及反应肝脏合成功能。 |
| 癌胚抗原(CEA) | 能反映出多种肿瘤的存在，筛查消化道及呼吸道肿瘤的指标之一。 |
| CA199 | 主要反映消化道恶性肿瘤标志物，是迄今为止对胰腺癌敏感性最高的标志物，同时对卵巢癌、淋巴瘤、胃癌、肝癌、食管癌、乳腺癌、直肠、结肠癌患者也有一定的敏感性。 |
| 甲胎蛋白(AFP) | 作为原发性肝癌的血清标志物，用于原发性肝癌的诊断及疗效监测。与肝癌及多种肿瘤的发生、发展密切相关，也可用于提示肝癌手术切除的疗效(即是否彻底或复发)。 |
| 肾功三项 | 通过血液中尿素氮、肌酐、尿酸水平，评估肾功能的状况，测定肾功能损害程度及估计预后；血尿酸增高对高尿酸血症、痛风有诊断意义。 |
| 血脂四项 | 血脂是血浆中的中性脂肪（甘油三酯和胆固醇）类脂（磷脂、糖脂、固醇、类固醇）的总称。主要是测定血清中的总胆固醇、甘油三酯、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和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的水平等。通过检查血浆中的血脂，可以预防或知晓是否患有肥胖症、动脉硬化、高血脂、冠心病、糖尿病、肾病综合征，以及其他一些心血管疾病。 |
| 血细胞分析+细胞形态 | 通过检查可发现血液方面的问题，评价骨髓功能，有助于临床急慢性感染，病毒性疾病的判断；有助于了解有无贫血及贫血分类；有助于出血性疾病的诊断等。 |
| **尿** | 尿沉渣定量及尿液分析 | 化验尿的PH值、蛋白、白细胞等成份来筛查早期肾脏和尿路疾病。 |
| **心电图** | 心电图 | 是心脏电兴奋的发生、传导及恢复过程的客观指标。 |
| **放射科** | 低剂量肺部CT | 检查心脏、两肺、纵隔、膈、胸膜，判断有无炎症、肿瘤、结节等；尤其能够鉴别肺炎、肺癌、肺脓肿、肺结核，筛查早期肺癌。 |
| **彩超** | 肝、胆、胰、脾、肾、前列腺彩超 | 对人体腹部内脏器官的状况和各种病变（如肿瘤、结石、脂肪肝等）提供高清晰度的彩色动态超声断层图像判断，依病灶周围血管情况、病灶内血流血供情况-良恶性病变鉴别。 |
| **其他** | 提供静脉采血一次性医用材料；提供营养早餐；建立健康档案；提供图文报告、健康咨询；提供后续医疗便捷服务。 | |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开展体检工作，成交供应商应在70个工作日内完成体检工作。
2. 服务地点：成交供应商提供体检服务所在地。
3. 报价要求：

1、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单价体现，包括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体检、设备、耗材、早餐、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其他成本支出以及供应商获得的合法合理利润。

2、成交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作无效响应处理。

（四）付款方式：体检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交参检人员明细报表给采购人审核和核算，合同价款的计算根据实际体检人数和成交的单价据实结算，审核通过后的30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参检人数全额支付款项。若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向采购人递交上述资料，采购人可延期付款。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双方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相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备注：本次采购以上述参数和要求为准，若上述参数和要求中表述不完整的，各供应商自行与采购人联系，了解情况或现场踏勘，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补充完整，但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带★号参数和要求不得有负偏离。**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技术、服务要求：详见第五章。

2.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详见第九章。

3.商务要求：详见第五章。

4.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按照国家“财库[2004]185 号、财库[2006]90 号、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的规定，对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如涉及）。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封 面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实质性要求）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实质性要求）**

（仅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须提供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或（二）。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四、相关文书格式

**格式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二：**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格式三：**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

1.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文件的有效性。

4.非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无需提供本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封 面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 价 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姓名）    代表我方    （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本次竞争性磋商首轮报价为男性体检单价 元/人，女性体检单价 元/人，报价合计 元。

二、一旦我方成交，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用于磋商报价。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磋商有效期为：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如果我方成交，保证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我单位如存在《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形，关于记录情况及次数我单位将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传 真：            。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应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若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不填写。若有偏离，应逐一填写。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应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服务及相关要求（含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应答）列入此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磋商文件要求是指第五章“**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磋商应答是指供应商对第五章“**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逐项进行的应答）。

2.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说明：表格不能满足使用时可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置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人员如需附相关证明、证件的，相关证明、证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验收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 报价表（第 次/最终报价)（单独递交）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序号** | **服务明细** | **数量** | **单价**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男性体检 |  |  |  |  |
| 2 | 女性体检 |  |  |  |  |
| 报价合计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 | |
| 备注 |  | | | | |

**注：**

**1．供应商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其单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人工费、检验、培训、税金、知识产权费（若有）和保险等费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为方便报价，请供应商准备三份加盖了供应商印章的最后报价表到磋商现场，用于现场报价，最后报价表填写好后必须密封、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本表单独递交，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磋商。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无供应商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供应商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 | --- | --- |
| 1 | 报价10% | 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 共同评分 |
| 2 | 体检设备情况13% | 13分 | 1、供应商拟投入本次体检服务的彩超设备数量有1台的得1分，每增加1台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2、供应商拟投入本次体检服务的DR设备数量有1台的得1分，每增加1台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3、供应商拟投入本次体检服务的CT设备数量有1台的得1分，每增加1台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4、供应商拟投入本次体检服务的核磁设备数量有1台的得1分，每增加1台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 + - * 1. 注：需提供设备真实照片。 | 共同评分 |
| 3 | 类似业绩9% | 9分 | 供应商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3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加3分，本项最多得9分。  注：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 | 共同评分 |
| 4 | 医资力量18% | 18分 | 1. 供应商从事体检服务的医生有1名具有主任医师职称的得1分，每增加1名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 2. 供应商从事体检服务的医生有1名具有副主任医师职称的得1分，每增加1名加1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以上1、2项均须提供相关人员具有的医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 供应商从事体检服务的相关工作人员取得健康管理师证达到10人及以上的得7分，5-9人的得4分，5人以下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7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共同评分 |
| 5 | 医疗检验能力6% | 6分 | 1、供应商取得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全国常规化学室间质评证书的得1.5分；  2、供应商取得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全国肿瘤标志物室间质评证书的得1.5分；  3、供应商取得全国尿液化学分析室间质量评价活动室间质评证书的得1.5分；  4、供应商取得全国全血细胞计数室间质量评价活动室间质评证书的得1.5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共同评分 |
| 6 | 接待能力3% | 3分 | * + - * 1. 供应商具有独立体检场所面积达5000平米及以上的得3分，3000—5000平米的得2分，3000平米以下的得1分。无独立体检场所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共同评分 |
| 7 | 服务方案41% | 41分 | 1、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体检安排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体检引导措施、体检项目流程安排、服务人员的安排、秩序维护方案、体检时间地点及场次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完善、清晰并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10分；针对上述要求每有一项缺项、漏项的扣2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条理不清晰，存在逻辑问题，针对性不强的扣1分，扣完为止。  2、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突发疾病预案、重大疾病预警机制、紧急伤害事件应急预案、火灾应急预案、新冠防范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分。措施内容阐述完善、清晰并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法且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0分，针对上述要求每有一项缺项、漏项的扣2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条理不清晰，存在逻辑问题，针对性不强的扣1分，扣完为止。  3、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体检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制度制定、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组建、职责权限划分，质量控制目标及手段等)进行综合评分。措施内容详细可行、有针对性且适用于本项目的得8分，针对上述要求每有一项缺项、漏项的扣2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条理不清晰，存在逻辑问题，针对性不强的扣1分，扣完为止。  4、若体检发现疾病需进一步治疗的，可在本院内提供就医绿色通道的(含复检、挂号、办理住院、专家会诊)得4分。  体检治疗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常见疾病的治疗方案、医疗团队人员配置等)进行综合评分。治疗方案合理，对于常见疾病的认识到位，医疗团队人员配置合理且适用于本项目得6分，针对上述要求每有一项缺项、漏项的扣3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条理不清晰，存在逻辑问题，针对性不强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为10分。   * + - * 1. 5、供应商承诺提供体检后续增值服务（包括检后专家现场报告讲座咨询、服务短信、电话报告咨询）的，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 | 技术类评分 |
| 8 | 合 计 | 100分 |  |  |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服务内容：成都市东部新区水务监管事务中心职工体检服务。参加体检人数共约680人，其中男性474人，女性206人。结算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体检清单为采购人体检项目。

1.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展体检工作，成交供应商应在70个工作日内完成体检工作。

1.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供应商有义务协助采购人选择体检项目。

2、供应商应具有独立的体检场所、能做到检患分离，避免交叉感染。

3、对异常结果凡需进一步检查确诊的，由供应商向本人提出并给予安排，进一步检查的费用由需复检本人自行承担，费用不计入体检经费内。

**★**4、供应商应落实保密制度，对有可疑肿瘤或其它危害身体健康较大的疾病，由体检医生通知采购人及职工本人，以便及时就诊或进一步检查。

5、供应商应控制每天的体检人数在适当的范围内，根据自身每日接检能力、场地大小，结合防疫要求确定合理的参检人数和参检时间间隔，以确保服务流程顺畅，保障对每一名职工的服务质量。

6、供应商应提供所有参检人员的体检报告，体检报告中除进行常规的数据分析外，应提供相应的保健知识，以及个性化的健康促进计划。

7、为采购人提供检后咨询服务。

8、在采购人参加体检人员的总检报告完成后,为采购人提供团队检查的健康总结报告。

9、每批次体检工作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统一送体检报告给采购人，再由采购人转发给体检人员。

10、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各体检项目一览表、清晰准确的检前注意事项、体检流程图、体检时间安排表以及饮食、作息等方面准确的建议等。

11、设有餐厅并准备早餐，统一安排体检人员在检后用餐。

12、体检内容详见体检套餐。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单价体现，包括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体检、设备、耗材、早餐、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其他成本支出以及供应商获得的合法合理利润。

2、成交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体检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提交参检人员明细报表给采购人审核和核算，合同价款的计算根据实际体检人数和成交的单价据实结算，审核通过后的30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参检人数全额支付款项。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向采购人递交上述资料，采购人可延期付款。

1.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双方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相关规定执行

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需补充事项**

若有。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7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监管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地址(住所)： | 地址(住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